

证券代码: 603136

证券简称: 天目湖

公告编号: 2024-023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7号)核准,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73.1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山小寨二期项目	26,492.04	22,973.10
2	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	6,911.94	6,000.00
	合计	33,403.98	28,973.10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于2020年3月5日出具苏公W[2020]B015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4年5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6,411,396.3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南山小寨二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海公司”), 同意竹海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

鉴于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竹海公司并开立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竹海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546980788203	南山小寨二期项目	0.00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天目湖支行	10622001040014959	南山小寨二期项目	0.00

注：因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天目湖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代为签署。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山小寨二期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



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吕岩、臧黎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136)

— JIANGSU TIANMU LAKE TOURISM CO., LTD. —

中国一站式旅游模式实践者

Practitioner Of The One-stop Tourism Model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